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33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17,441,528.75 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1,416,394 股减少至 1,889,343,019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以及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33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17,441,528.75 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1,416,394 股减少至 1,889,343,019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8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7.3375 万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5973%，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1,416,394 股减少至 1,889,343,019 股。

2、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现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 17,441,528.75 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激励计划合计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33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42 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离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3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1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7.3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规定，有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有 1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将在半年内对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其持有的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有 1 人因组织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回购金额为 3,811,700.00 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除前述情况外的 13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65 万股；以及对 39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6875 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13,629,828.75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计划对以上 1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7.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91,416,394 股的 0.1096%，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7,441,528.75 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118,929	27.71%	-2,073,375	522,045,554	27.63%
高管锁定股	7,763,627	0.41%	0	7,763,627	0.41%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9%	0	510,474,052	27.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1,250	0.31%	-2,073,375	3,807,875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97,465	72.29%	0	1,367,297,465	72.37%
三、总股本	1,891,416,394	100.00%	-2,073,375	1,889,343,019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法律顾问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李君，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李娅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建设所需，符合其项目二期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现场施工需要，有利于其项目二期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了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高永峰、李君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戴继锋、纪玉虎、张世潮、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孙朝晖、李永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建设。项目二期计划建设产能为纯碱 28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汽电联产装置、采集卤及井建工程、纯碱装置、小苏打装置、包装储运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根据项目二期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现场施工需要，银根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对项目二期的设计公司、进厂道路及堆场硬化等施工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及综合服务能力，拟确定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该项目二期设计公司的中标人，拟中标金额为 10,615 万元；拟确定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工程）为进厂道路及堆场硬化等施工公司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0,486.13 万元。

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持股 40%的参股子公司，众源工程为博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工程公司和众源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张玉萍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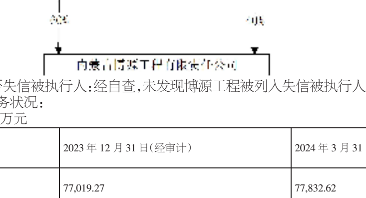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19.27	77,832.62
负债总额	68,530.41	66,707.50
净资产	8,488.86	11,125.1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3.03	7,004.09
利润总额	129.06	2,830.10
净利润	85.01	2,636.26

（二）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总部综合大楼 1 号楼 9 层 901

3.法定代表人：米红波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暖电设备安装，管道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通风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园林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力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众源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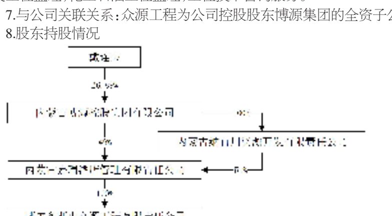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众源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3.72	19,916.12
负债总额	19,654.30	18,287.68
净资产	1,379.43	1,628.44
项目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25.06	7,040.69
利润总额	222.64	249.01
净利润	148.31	249.01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设计协议

甲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采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集卤装置及井建工程，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二期工程设计——碱加工装置（含总体院）。

2. 设计及服务内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采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集卤装置及井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二期工程设计——碱加工装置（含总体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总体院相关工作。

3.合同金额：采集卤装置及井建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 1,670 万元，碱加工装置（含总体院）设计费为人民币 8,945 万元。

4.付款方式：

（1）采集卤装置及井建工程

①提交框架基础图提交双方签署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②30%模型审查和提交双方签署的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10%。

③60%模型审查和提交双方签署的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④90%模型审查和提交双方签署的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⑤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核后凭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100%。

甲方将上述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每笔付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2）碱加工装置（含总体院）

①提交合同装置修改版初步设计文件时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20%。

②提交框架基础图提交双方签署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20%。

③30%模型审查和提交双方签署的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10%。

④60%模型审查和提交双方签署的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15%。

⑤90%模型审查和提交双方签署的确认单后支付设计费的 15%。

⑥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核后凭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100%。

甲方将上述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每笔付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5.合同生效：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进厂道路及堆场硬化等施工协议

甲方：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厂区土方平整工程、集装箱堆存区硬化工程、厂内道路工程、围墙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一级公路（右幅）路面工程。

（2）工程工期：厂区土方平整工程为 5 个月、集装箱堆存区硬化工程为 6 个月，其余工程为 8 个月。

2.合同金额：上述工程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20,486.13 万元。

3.付款方式：

（1）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为核定额的 80%。

（2）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内部审核结算完成后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90%；终审审核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质保金 3%。

甲方将上述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每笔付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4.合同生效：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建设所需，符合其项目二期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现场施工需要，有利于其项目二期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博源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3,791.95 万元、8,875.33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建设所需，符合其项目二期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现场施工需要，有利于其项目二期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此事项履行了招标手续，招标过程真实、有效，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26.606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08.92	198,634.94
负债总额	108,249.19	104,328.70
净资产	93,159.73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3.75%	52.52%
营业收入	29,166.00	118,820.67
利润总额	-1,415.50	-10,302.79
净利润	-1,415.50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9,991.0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8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4,07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宝明精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568,818,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763,74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0,645,617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739,464,342 股。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8,901,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780,318.6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0,670,47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8,901,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8,901,59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39,572,07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379	齐勇
4	02*****585	韦立川
5	02*****246	欧贤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769,764	13.14	22,430,929	97,200,693	1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31,829	86.86	148,239,548	642,371,377	86.86
三、总股本	568,901,593	100.00	170,670,477	739,572,07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39,572,07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7 元。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9,766,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3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796,97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56,700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540,276 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9,76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4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